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东丽院区) 新址扩建
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	7
（二）项目资金用途.....	8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财务咨询机构.....	12
（二）律师事务所.....	13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13
（一）利率风险.....	13
（二）偿付风险.....	13
（三）资金挪用风险.....	14
（四）税务风险.....	14
六、结论意见.....	14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
目)
法律意见书**

敬致：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下称“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李晓娜、马云彤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贵单位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下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单位 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专项债券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做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中国大陆地区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本意见书仅针对本次发行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保证。

3、本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之相关信息而出具。项目业主已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项目业主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的说明、承诺、中介机构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4、本所不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因客观情况或法律及其解释的变更等因素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产生的影响，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和意见。

5、本意见书，仅针对题述项目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均依赖于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6、本意见书仅供题述项目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均应被视为是构成本所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不可分割之有机组成部分；在阅读、理解、引用本意见书时，任何对本意见书内容的分割均可能导致对本所所出具法律意见的曲解。

8、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他用。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李晖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4013544161

本次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主管部门应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律师意见：

本项目实施方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规划建设床位1200张，新建总建筑面积26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2000平方米，共设地下二层，各建筑地下连成一体设计。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主楼九层（裙房四层），地下二层建筑，地上建筑面积150550平方米；主要设置门诊、急诊、医技及住院、健康体检、科研、教学等功能用房，地下设置影像科、核医学、药库、餐厅、设备用房、停车库等功能。
2. 新建平疫结合楼：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建筑，地上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主要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发热留观病房、PCR实验室及附属用房等。
3. 新建医疗管理综合楼：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建筑，地上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主要设置多功能厅、档案室、行政后勤及医疗管理用房等。
4. 新建垃圾处理站，地上建筑面积254平方米，地上一层，地下二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5. 新建太平间，建筑面积97平方米；门卫室6个，建筑面积99平方米；均为地上一层。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启动前期工作，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竣工，建设工期为4年。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情况，未将已申报过专项债券资金的其他项目纳入本项目再次申报。

(二) 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

项目前期立项及工程建设手续齐全，具体相关批复、工程建设证明文件如下：

表 1 项目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文件	批文号/编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	津发改批复（社会）[2021]4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2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津发改批复（社会）[2021]16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3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	津发改批复（投资）[2021]103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4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津卫规后函（2021）521号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1102022121504151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5日

2021年3月18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津发改批复（社会）[2021]4号）。

2021年12月2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津发改批复（社会）[2021]16号）。

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

(津发改批复(投资)[2021]103号)。

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津卫规后函〔2021〕521号)。

2022年12月15日,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下达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01102022121504151。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本次测算评价总投资297466.39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2915.00万元,以此作为本项目测算评价的依据。

律师意见:

本项目已获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总投资估算297466.3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7466.39万元,中央财政拨款20000.00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00万元。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9月27日已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利率为2.32%;2025年已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2025年3月28日已发行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利率为2.26%,2025年10月20日已发行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利率为2.25%;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2026年2月6日已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利率为2.48%，本期拟发行550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30年，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利率按4.0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到期前一年（2030-205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3.7%；最后一年（2056年）偿还本金的3.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项目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市本级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2026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财务报告》（下称“《财务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主要通过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项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2026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药品支出、医疗材料及用品支出、燃动力费支出、设备维护及修理费、其他支出及不可预见费等。根据项目预测假设条件及数据，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期经营支出共计5222422.59万元，具体如下：

(1) 外购原辅材料费：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费包括药品支出和医疗耗材用品支出。结合河东院区 2024 年、2025 年的经营情况，河东院区药品采购支出占收入比为 26.40%，预计持续控药；医疗耗材用品采购占比为 24.18%，预计控耗。按照上述标准计算东丽院区预计首年药品采购支出金额为 41238.22 万元，医疗耗材用品采购支出金额为 37765.26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外购原辅材料费共计 2962004.34 万元，其中药品支出 1546106.46 万元，医疗耗材用品采购支出 1415897.88 万元。

(2) 外购燃料、动力费：河东院区面积 9.3 万 m^2 ，2024 年、2025 年水电取暖费平均值共计 1519.88 万元，东丽区面积 26.05 万 m^2 ，按面积折算，首年外购燃料动力费为 3405.83 万元，自项目运营后第 3 年每年较上年增长 3%，项目的负荷率按照首年 80% 预计，每 3 年增长 5%，至 95% 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外购燃料、动力费共计 182835.08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包括医生费用和护理人员费用。医生人数按照东丽院区护理人数*0.5 计算，同时，结合 2024 年、2025 年河东院区运行情况，由于河东院区医生数量较多，项目运营首年将河东院区的 170 名医生调入东丽院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在河东院区列支。医生费用，参考 2024 年、2025 年河东院区医生人均全人员费用 39 万元/年计算，项目投入运营第 4 年开始，医生费用较上年增长 3%，项目投入运营第 14 年开始，医生费用较上年增长 1%。护理人员，参考行业标

准，护士床位比为 0.85，由床位数*0.85 取整计算护理人员人数。护理人员费用，参考 2024 年、2025 年河东院区护士人均全人员费用 29 万元/年计算，项目投入运营第 4 年开始，护理人员费用较上年增长 3%，项目投入运营第 14 年开始，护理人员费用较上年增长 1%。项目的负荷率按照首年 80%预计，每 3 年增长 5%，至 95%不再增长。

债券存续期内工资及福利费共计 1819690.43 万元。

(4) 修理及维护费用：东丽院区新建，前三年维保期，之后陆续增加。自项目运营第 4 年开始按照建设投资的 0.5%测算，每 5 年增长 0.1%。债券存续期内修理及维护费用共计 57437.52 万元。

(5) 物业费：河东院区面积 9.3 万 m²，2024 年、2025 年物业管理费平均值 586.77 万元，东丽区面积 26.05 万 m²，按面积折算东丽院区物业费为 1643.59 万元。首年物业费为 1643.59 万元，自项目运营后第 4 年每年较上年增长 5%，第 10 年开始每年较上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物业费共计 74594.71 万元。

(6) 专用基金：用于支付医疗赔偿的专用基金，按收入 0.3%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专用基金共计 17568.34 万元。

(7) 不可预见费：前 6 年不考虑不可预见费，自第 7 年开始不可预见费为 (1) - (6) 项的 2.5%。债券存续期内不可预见费共计 108292.17 万元。

截至债券存续期结束，项目预测净收益 633689.27 万元，综上所述，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期经营支出共计 5222422.59 万元。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因此，项目收益测算不考虑税费支出。

根据项目预测假设条件及数据，经测算，截至债券存续期结束，项目预测净收益 633689.27 万元。

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预期收益市场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多种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收益，从而直接影响到项目相关主体的还本付息能力。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压力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收益变化比例				
		-10.00%	-5.00%	0.00%	5.00%	10.00%
1	经营净收益	570320.34	602004.81	633689.27	665373.74	697058.20
2	债券还本付息额	303441.27	303441.27	303441.27	303441.27	303441.27
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88	1.98	2.09	2.19	2.30

经测算，当净收益比预测下降 5%时，项目收益为 602004.81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98 倍；当净收益比预测下降 10%时，项目收益为 570320.34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88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律师意见：

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以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本项目偿债来源合法，暂未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纠纷。募集的资金用于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财务报告》中项目资金平衡安排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或国家、天津市相关政策的规定，预计能够按期实现项目收益并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咨询机构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了《2026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报告》出具机构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文件，本所确认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贵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律师事务所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31120000749138562L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2025年年检。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与贵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是不排除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且上述种类的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资金挪用风险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但本项目无法完全排除资金挪用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实施方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且负责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

2、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手续。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专项债券本息均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项目实施单位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出具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完备，形式要件齐全；主要条款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201030510551

经办律师：李晓娜

马云彤

2026 年 7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749138562L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